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38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04次大會

112 年 4 月 20 日

申請單位：寰宇溫泉大飯店有限公司、巴登溫泉酒店有限公司

壹、辦理歷程

一、本案於107年5月1日第一次公告公開展覽

■ 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6月7日第727次會議決議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編號1**陳情將行義段一小段38-5、43-7地號陳情納入本計畫案開發許可範圍**一項，因其超出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之計畫範圍，後續請市府先依相關程序辦理。」

■ 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8月16日第1017次會議決議

「三、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份，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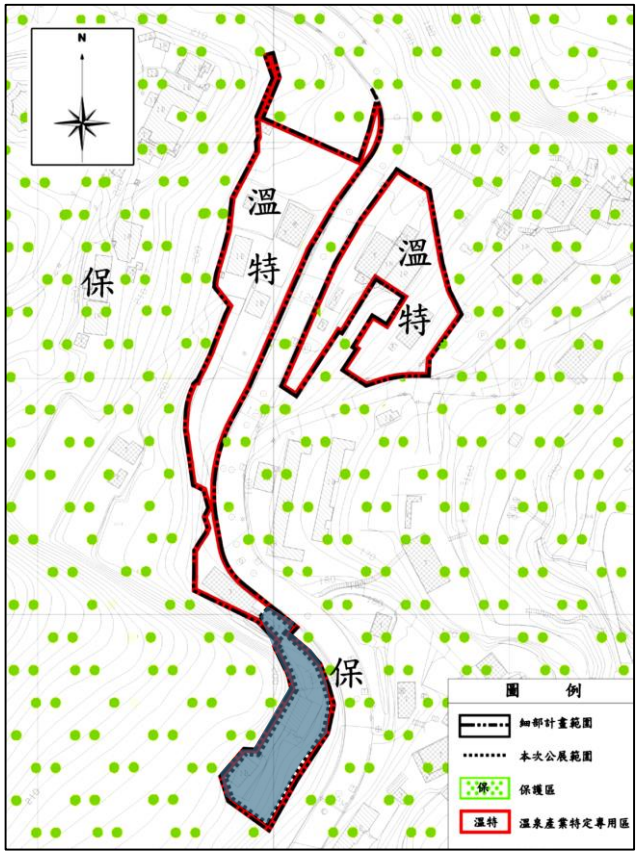

二、於112年1月13日至112年2月21日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貳、擬定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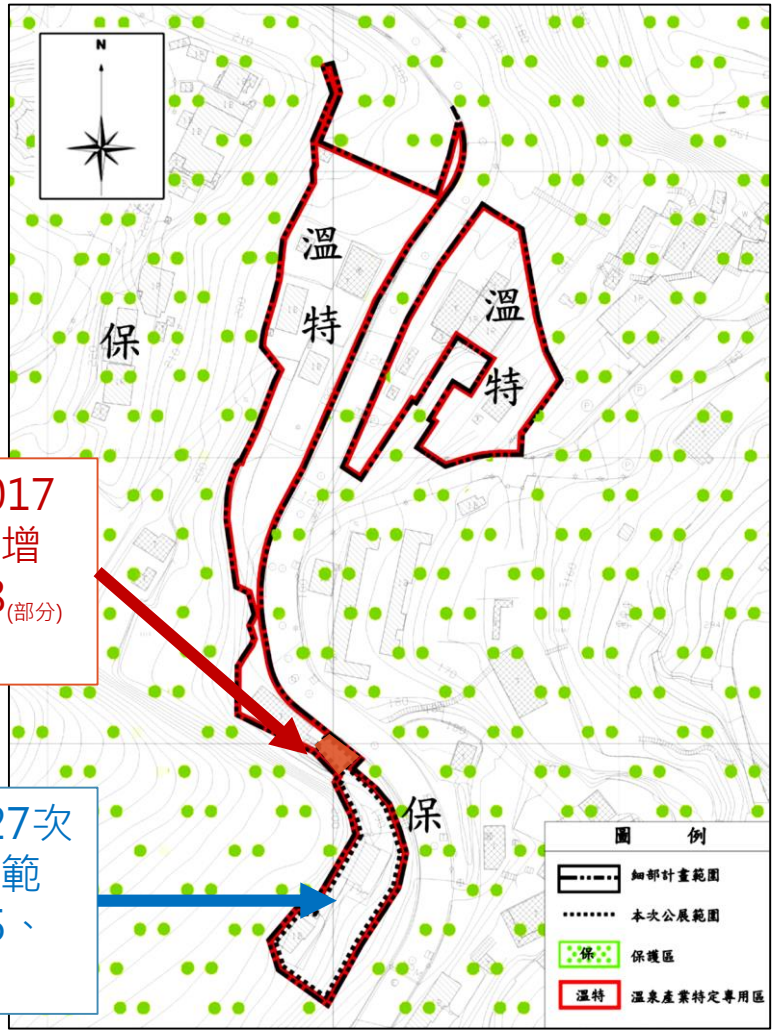

內政部1017次會議新增範圍：38(部分)、43-3

市都委727次會議新增範圍：38-5、43-7

擬訂細部計畫示意圖

- 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次新增納入範圍為38、43-3地號部分或全部土地。

計畫範圍	面積（m^2）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38 (部分) 、38-5、38-6 (部分) 41、42、43-3、43-7、44、47、48-3、48-4、48-5、49、49-3 地號等14筆土地	7,118.18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9-2 (部分)、50-3 (部分)、50-4 (部分)、51 (部分)、51-3 (部分) 地號等5筆土地	3,519.27
總計	10,637.45

- 土地使用強度：

1. 建蔽率:40%
2. 容積率:80%
3.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10.5公尺之3層樓

貳、擬定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內容

- 土地使用計畫及分區管制
- 第08組：社會福利設施
- 第12組：公用事業設備
- 第15組：社教設施之圖書館、社會教育館、藝術館、美術館、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植物園
- 第16組：文康設施、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 第19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 第21組：飲食業第22組：餐飲業
- 第26組：日常服務業之美容、溫泉浴室
- 第33組：健身服務業
- 第41組：一般旅館業
- 第50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 防災規劃

依規定在不破壞原有地形原則下，法定空地40%以上應作為防災避難使用之廣場或草坪空間，並盡量集中於臨道路側設置。

基地內部留設開放空間示意圖

參、都委會初研意見

初研意見	市府回應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尚無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請申請單位針對細部計畫內容簡報說明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遵照辦理。

肆、自提修正對照表

項次	頁次	修正內容(112.3.7)	原公展內容(112.1.12)	說明
1	1	本基地位於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溫泉區行義路東、西二側，西側基地為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38、38-5、38-6、41、42、43-3、43-7、44、47、48-3、48-4、48-5、49、49-3地號等共14筆土地之部分或全部土地，面積約為7118.18平方公尺；東側基地為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9-2、50-3、50-4、51、51-3地號等共5筆土地之部分或全部土地，面積約為3519.27平方公尺，面積合計約為10637.45平方公尺。	本基地位於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溫泉區行義路東、西二側，西側基地為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38、38-5、38-6、41、42、43-3、43-7、44、47、48-3、48-4、48-5、49、49-3地號等共14筆土地之部分或全部土地，面積約為7118.18平方公尺；東側基地為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9-2、50、50-1、51、51-3地號等共5筆土地之部分或全部土地，面積約為3524.71平方公尺，面積合計約為10642.89平方公尺。	配合主要計畫及國產署北區分署112年2月7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1250001460號之國有土地經實際測量分割後之地號及面積修正

肆、自提修正對照表

項次	頁次	修正內容(112.3.7)	原公展內容(112.1.12)	說明
2	2	本案依據臺北市政府102年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9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主要計畫案」所訂之開發許可規定，變更「保護區」變更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面積合計約10637.45平方公尺，計畫範圍及位置如圖一。實際面積依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本案依據臺北市政府102年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9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主要計畫案」所訂之開發許可規定，變更「保護區」變更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面積合計約10642.71平方公尺，計畫範圍及位置如圖一。實際面積依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配合主要計畫及國產署北區分署112年2月7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125000 1460號函之國有土地經實際測量分割後之地號及面積修正

國產署北區分署112年2月7日
台財產北改字第11250001460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

地址：106433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3樓
聯絡方式：李佳惠 (02)27814750分機151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改字第11250001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訂於112年2月7日辦理「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38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38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說明會，並自112年1月13日起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40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府112年1月12日府授都規字第11130792423號函及貴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月13日北市都規字第1123005184號函辦理。

二、本分署原則同意旨案變更內容，惟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本署）經管同小段50、50-1、51地號國有土地業經分割，案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應釐正為同小段38、38-5、41、42、44、43-3、43-7、47、48-4、48-5、49、49-3、49-2、50-2、50-3、50-4、51、51-17、51-3地號19筆，請更新主要計畫書第19頁表四、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表，倘涉主要、細部計畫書其他章節內容亦請一併更新。

臺北市政府 1120207
AAAA1120104554

簡　報　結　束